



目录

CONTENTS

综述	1
水资源量	2
蓄水动态	10
水资源开发利用	12
用水分析	16
重要水事	19

综述

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沿海，北倚莲花山脉，与河源市、梅州市交界；南临南海；东连揭阳市；西与惠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4802.7km²。境内集雨面积100km²以上河流有13条，其中直流入海的有4条。螺河和黄江是区域内集雨面积1000km²以上的两大河流。本公报采用行政分区对全市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行政分区按汕尾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华侨管理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进行统计。

2022年全市平均降雨量2485.6mm，折合年降雨总量108.2亿m³，较2021年偏多76.4%，较多年平均值偏多17.9%，属偏丰水年份。2022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66.42亿m³，较2021年偏多157.6%，比多年平均值偏多16.6%。其中地表水资源量66.42亿m³，折合年径流深1526.1mm，比2021年偏多157.6%，比多年平均偏多16.6%；地下水资源量为15.28亿m³（未统计中深层地下水），较2021年偏多157.7%，较多年平均值偏多17.3%。降雨量年内分配仍不均匀，全年降雨量集中在5~8月，占全年总降雨量72.3%。2022年全市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匀，其中海丰县莲花站降雨量最大，城区宝楼站降雨量最小。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3.2106亿m³，较年初增加1.0243亿m³，占正常库容的47.2%。

2022年全市总供水量为10.1919亿m³，较2021年增加7.6%。全市以地表水源供水为主，占总供水量的97.4%，地下水源占2.2%，非常规水源占0.4%。在地表水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占76.8%，引水工程供水占15.2%，提水工程供水占8.0%。

用水仍以农业为主，其中农业用水7.212亿m³，占总用水量的70.8%；工业用水0.5660亿m³，占总用水量的5.5%；城镇公共用水0.5040亿m³，占总用水量的4.9%；居民生活用水1.861亿m³，占总用水量的18.3%；生态环境用水0.0495亿m³，占总用水量的0.5%。按生产（农业和工业合计）、生活（城镇公共和居民生活合计）和生态分类组成：生产用水占76.3%；生活用水占23.2%；生态用水占0.5%。

2022年，全市总用水消耗量为4.948亿m³，耗水率为48.6%。

2022年，全市万元GDP用水量77.09m³，与2021年相比，用水指标增加4.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3.62m³（包含火核电），与2021年相比，用水指标降低16.0%；人均综合用水量379.9m³，与2021年相比，用水指标增加7.8%；耕地实灌亩均用水量814.3m³，与2021年相比，用水指标增加0.3%；人均生活日用水量（含城镇公共和居民生活）241.5L，与2021年相比增加3.1%。



水资源量

降雨量

2022年全市平均降雨量2485.6mm，折合年降雨总量108.2亿m³，较2021年偏多76.4%，较多年平均值偏多17.9%，属偏丰水年份。

各分区情况：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海丰县、陆丰市、华侨管理区、陆河县年降雨量分别为2009.8mm、1809.1mm、2735.5mm、2270.5mm、2192.8mm、2743.0mm。

表2-1 各行政分区2022年降雨量与2021年、多年平均比较表

行政分区	2022年降水量		2021年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雨量		与2021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亿m ³	mm	亿m ³	mm	亿m ³	mm	%	%
城区	6.070	2009.8	3.474	1150.2	6.899	2284.6	74.7	-12.0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791	1809.1	1.038	1048.7	2.262	2284.6	72.5	-20.8
海丰县	35.21	2735.5	17.35	1348.5	27.98	2174.1	103	25.8
陆丰市	37.44	2270.5	24.33	1475.2	32.50	1970.7	53.9	15.2
华侨管理区	0.7017	2192.8	0.4337	1355.3	0.6306	1970.7	61.8	11.3
陆河县	26.96	2743.0	14.69	1494.4	21.51	2187.9	83.6	25.4
全市	108.2	2485.6	61.32	1408.9	91.78	2108.8	76.4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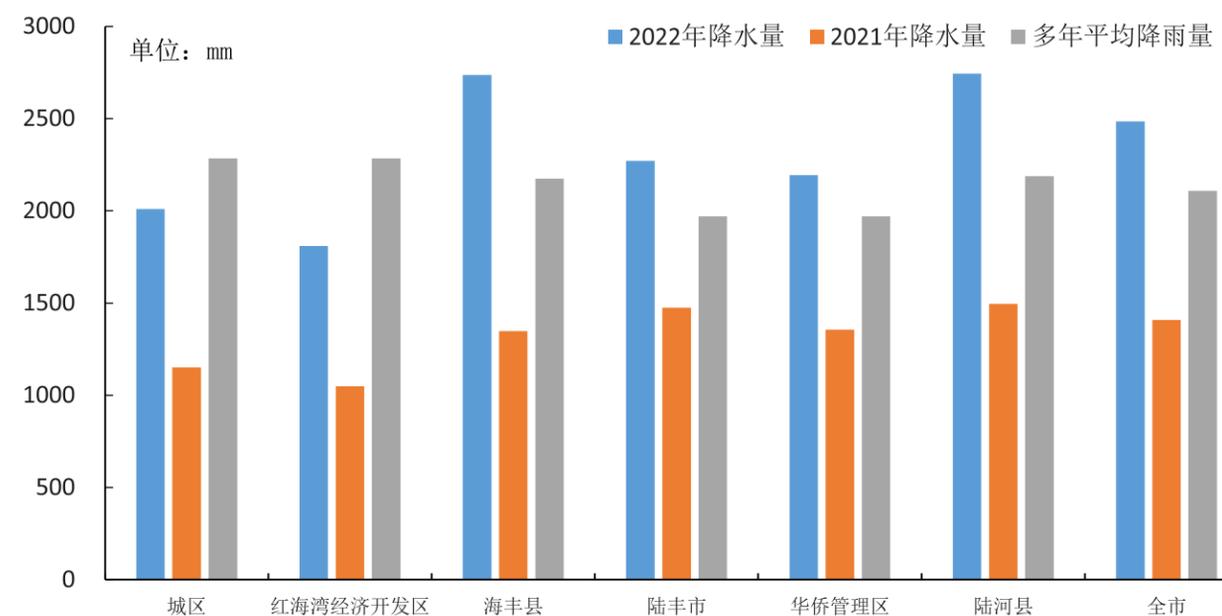


图2-1 各行政分区2022年降雨量与2021年、多年平均比较图

降雨特点：受气候条件的影响，2022年汕尾市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极端强降雨偏多，降雨总量偏多，全市降雨大体呈“西北多东南少”的分布特征。全市最大点雨量（莲花站）3619.5mm，最小点雨量（宝楼站）1717.5mm，比值为2.11，最大降水量出现的站点属于黄江流域。全区年降雨量最多的地区主要分布在：莲花山脉南麓莲花、红花地水库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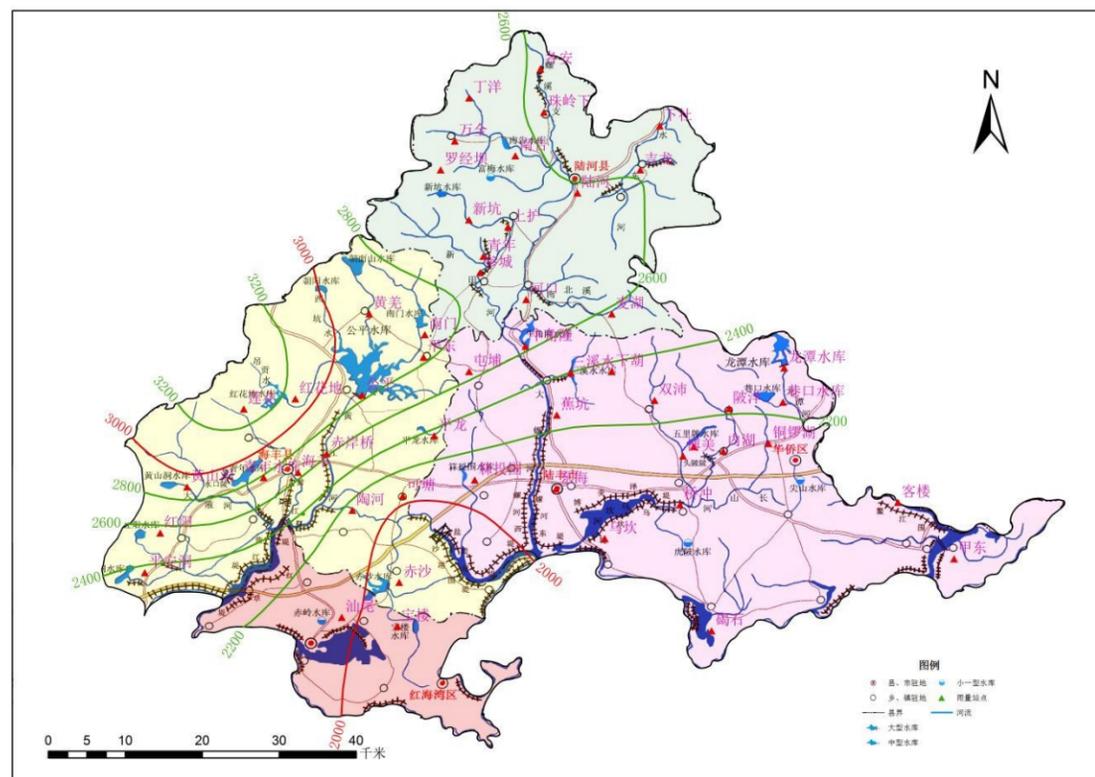


图2-2 汕尾市2022年降雨量等值线图

2022年全市平均降雨量较多年平均值偏多17.9%，属偏丰水年份。降雨量年内分配仍不均匀，全年降雨量集中在5~8月，占全年总降雨量72.3%。最大1小时降雨量站点为陆丰市西南镇屯埔站，出现时间6月17日，累计降雨82.0mm；最大24小时降雨量站点为海丰县红花地水库站，出现时间6月3日，累计降雨343.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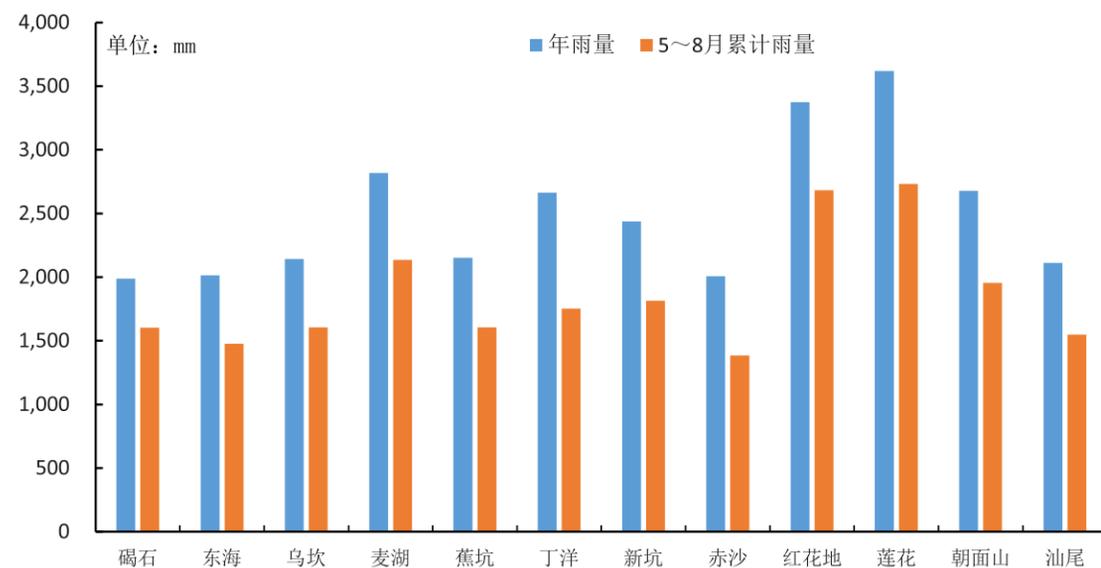


图2-3 2022年各代表站5~8月与全年降雨量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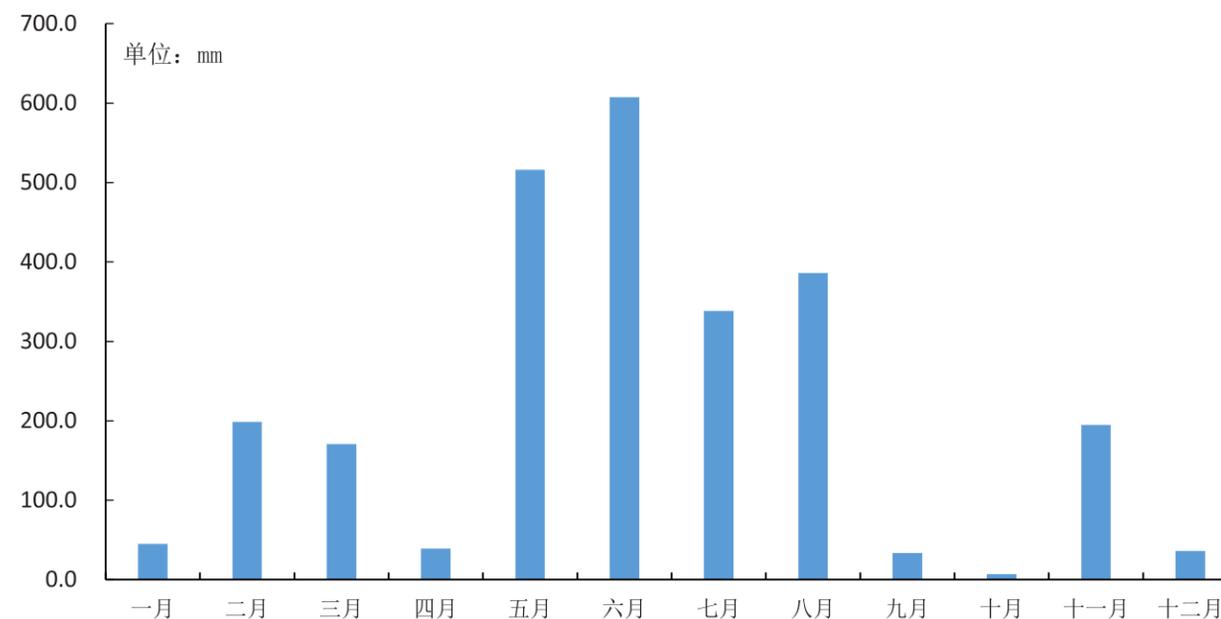


图2-4 螺河流域2022年各月份降雨量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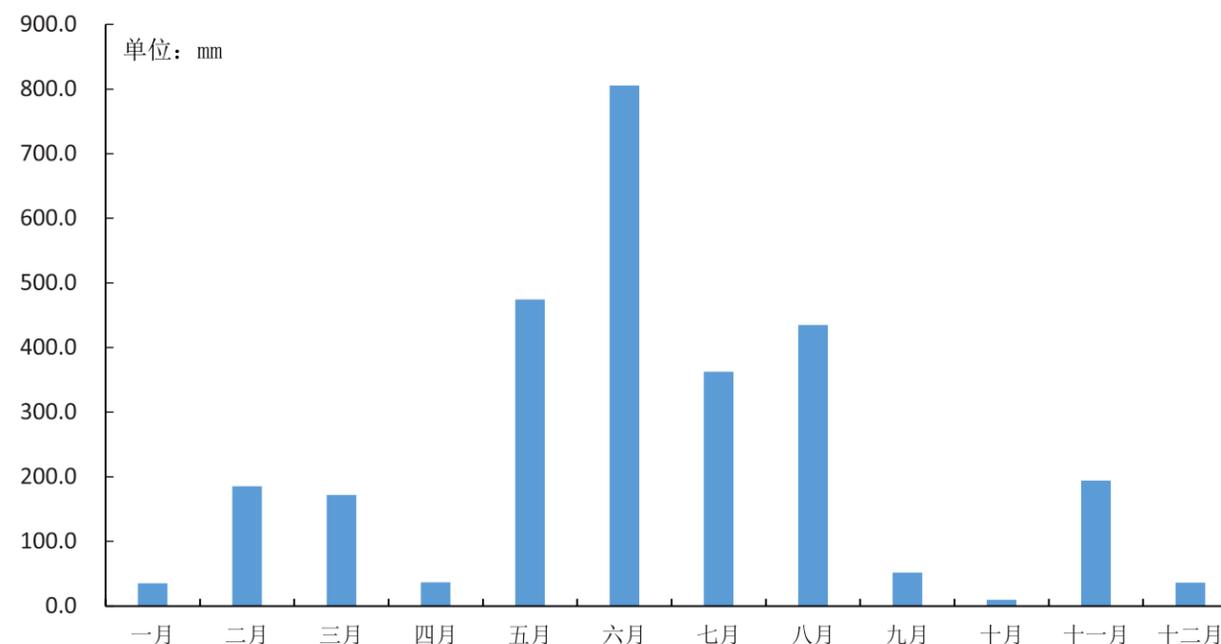


图2-5 黄河流域2022年各月份降雨量比较图

地表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等地表水体的动态水量，即天然河川径流量。2022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66.42亿m³，折合年径流深1526.1mm，比2021年偏多157.6%，比多年平均偏多16.6%。

2022年，汕尾市降水过程主要有8场，分别为5月10日至16日、6月3日、6月6日至19日、6月29日至7月6日、8月2日至5日、8月8日至10日、8月23日至25日和11月1日至3日。

5月10日至16日，我市普降大雨到暴雨、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这是2022年首次出现强度最强、范围最广、持续时间最长的强降水过程，过程雨量在147.0mm~405.5mm，其中5月13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陆河县河口镇的河口站，日降雨量161.5mm。

6月3日，我市出现持续性局部强降水过程，降水主要集中在莲花山脉南麓，其中日降雨量最大的站点，为海丰县的红花地水库，日降雨量334.5mm。

6月6日至19日，我市出现持续性强降水过程，过程雨量在306.0mm~828.5mm，其中6月12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海丰县的红花地水库，日降雨量223.0mm。

6月29日至7月6日，相继受第3号台风“暹芭”外围环流和季风持续影响，我市出现连续性强降水过程。本次降雨具有“持续时间长、局部雨势猛、间歇性明显、累积雨量大、影响范围广”的特点，过程雨量在99.5mm~599.5mm，其中7月5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海丰县的红花地水库，日降雨量220.5mm。

8月2日至5日，受南海热带低压及其残余环流影响，我市出现持续强降水，降雨主要分布在螺河流域上游、莲花山脉南麓、八万河流域和鳌江流域上游，过程雨量在41.0mm~221.5mm。其中8月4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陆丰市八万镇的双沛站，日降雨量149.5mm。

8月8日至10日，受第7号台风“木兰”外围环流影响，我市出现明显风雨过程，降雨主要分布在螺河流域上游、莲花山脉南麓和鳌江流域上游，过程雨量在30.5mm~147.0mm。其中8月9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海丰县莲花镇的莲花站，日降雨量85.0mm。

8月23日至25日，受第9号台风“马鞍”外围环流影响，我市普降中到大雨局部暴雨，降雨主要分布在螺河流域上游、莲花山脉南麓和南部沿海地区，过程雨量在0mm~78.5mm之间。其中8月25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陆丰市东海镇的东海站，日降雨量61.0mm。

11月1日至3日，受第22号台风“尼格”影响，我市普降暴雨，局部大暴雨，降雨主要分布在螺河流域上游和莲花山脉南麓，过程雨量在3.5mm~205.0mm之间。其中11月2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陆河县新田镇的参城站，日降雨量128.0mm。

汕尾市境内仅有一个国家重要水文站——蕉坑（二）水文站。蕉坑（二）站于5月13日出现2022年最大洪水，最大洪峰流量为1010m³/s，相应洪峰水位为3.95m，也是年最高水位。年最低水位1.59m，出现在5月17日。全年未出现高于警戒水位的洪水。

2022年各分区地表水分布情况：年径流深最大的行政区为陆河县，径流深为1813.0mm，年径流深最小的行政区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径流深为885.4mm。

表2-2 各行政分区2022年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表

行政分区	2022年地表水资源量		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与多年平均比较
	亿m ³	mm	亿m ³	mm	
城区	2.971	983.6	3.266	1081.6	-9.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0.8765	885.4	1.071	1081.6	-18.1
海丰县	22.02	1711.2	18.37	1427.8	19.8
陆丰市	22.31	1352.8	19.12	1159.4	16.7
华侨管理区	0.4181	1306.6	0.3710	1159.4	12.7
陆河县	17.82	1813.0	14.76	1501.8	20.7
全市	66.42	1526.1	56.96	1308.9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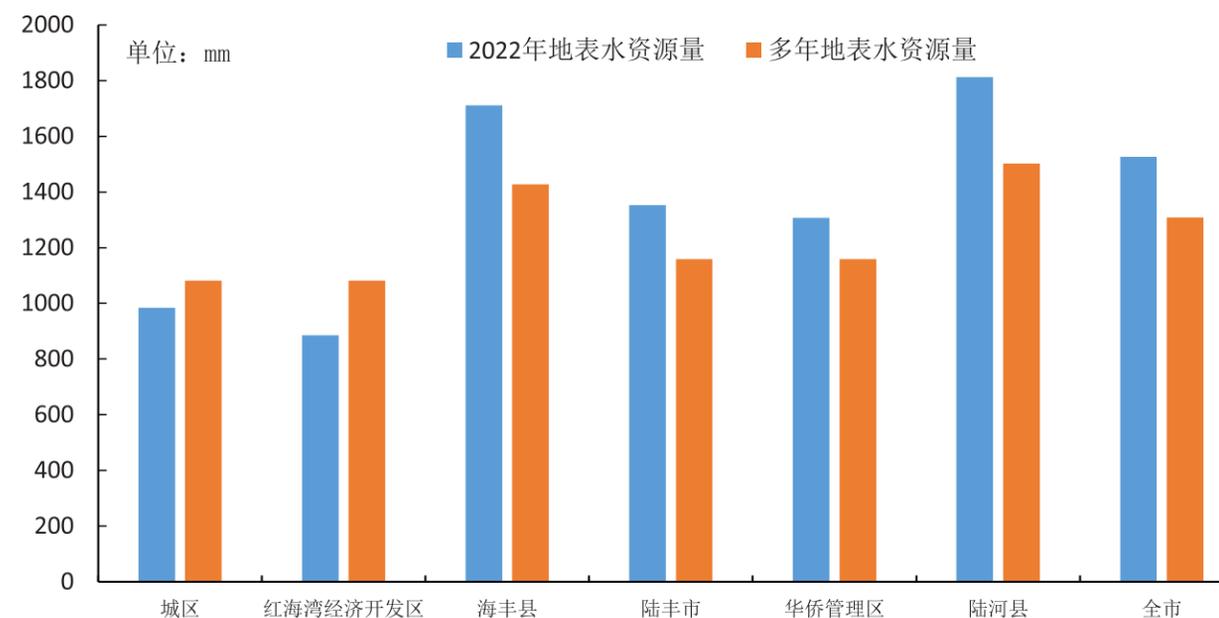


图2-6 各行政分区2022年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图

入市和入海水量情况：2022年汕尾市入揭阳市水量为3.39亿m³，直接入海的水量为57.90亿m³。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指降水、地表水体（含河道、湖库、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

2022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为15.28亿m³（未统计中深层地下水），较2021年偏多157.7%，较多年平均值偏多17.3%。

表2-3 各行政分区2022年地下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表

行政分区	2022年地下水资源量	2022年重复计算量	多年地下水资源量	多年重复计算量	与多年平均比较
	亿m ³	亿m ³	亿m ³	亿m ³	%
城区	1.051	1.051	0.8980	0.8980	17.0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0.3447	0.3447	0.2944	0.2944	17.1
海丰县	4.481	4.481	3.827	3.827	17.1
陆丰市	5.741	5.741	4.903	4.903	17.1
华侨管理区	0.1114	0.1114	0.0951	0.0951	17.1
陆河县	3.547	3.547	3.010	3.010	17.8
全市	15.28	15.28	13.03	13.03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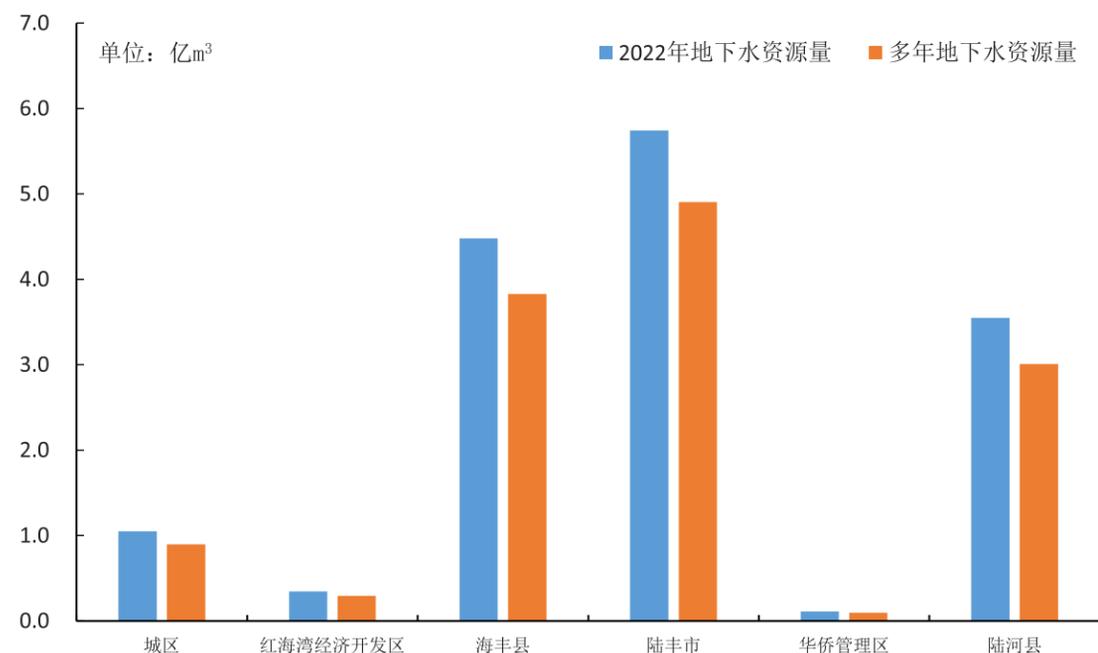


图2-7 各行政分区2022年地下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图

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总量是指评价区域内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地下产水总量（不包括区外来水量），由地表水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相加并扣除两者间的重复计算量而得。2022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66.42亿m³，比2021年偏多157.6%，比多年平均值偏多16.6%。全年产水系数为0.61，产水模数（平均每平方公里产水量）为152.6万m³/km²。

表2-4 各行政分区2022年水资源总量表

行政分区	年降水量	地表水资源	地下水资源	不重复计算量	水资源总量	产水系数	产水模数
	亿m ³		万m ³ /km ²				
城区	6.070	2.971	1.051	0	2.971	0.49	98.4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791	0.8765	0.3447	0	0.8765	0.49	88.5
海丰县	35.21	22.02	4.481	0	22.02	0.63	171.1
陆丰市	37.44	22.31	5.741	0	22.31	0.60	135.3
华侨区管理区	0.7017	0.4181	0.1114	0	0.4181	0.60	130.7
陆河县	26.96	17.82	3.547	0	17.82	0.66	181.3
合计	108.2	66.42	15.28	0	66.42	0.61	1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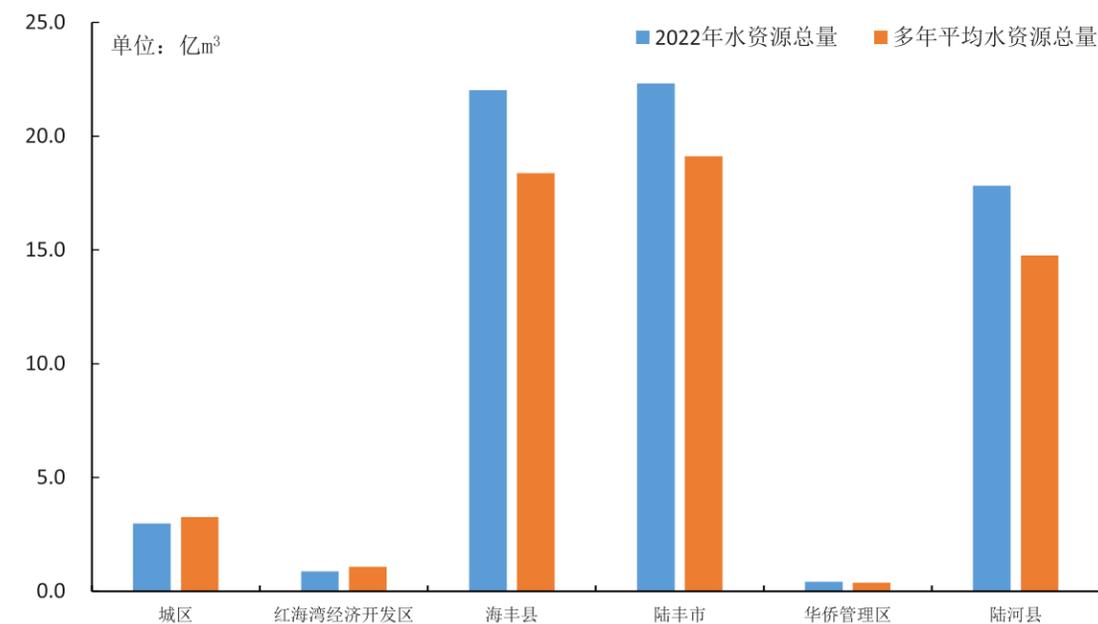


图2-8 各行政分区2022年水资源总量与多年平均比较图



蓄水动态

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2022年对全市2座大型水库和18座中型水库进行统计分析：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3.2106亿m³，较2022年初增加1.0243亿m³。其中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1.3935亿m³，比2022年初增加0.5063亿m³；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1.8171亿m³，比2022年初增加0.5180亿m³。全市2022年末水库蓄水量占正常库容的47.2%。

表3-1 汕尾市2022年各水库蓄水动态表

类型	行政分区	水库名称	死库容 (万m ³)	正常库容 (万m ³)	2022年初蓄水量 (亿m ³)	2022年末蓄水量 (亿m ³)	年蓄水变量 (亿m ³)
大型	海丰	公平	1720.0	1.6330	0.5140	1.0304	0.5164
	陆丰	龙潭	131.0	0.8192	0.3732	0.3631	-0.0101
中型	海丰	青年	310.0	0.6841	0.1921	0.3645	0.1724
		红花地	362.0	0.4720	0.1085	0.1173	0.0088
		黄山洞	4.000	0.1900	0.0500	0.0758	0.0258
		平龙	55.00	0.1220	0.0539	0.0543	0.0004
		红阳	44.00	0.1114	0.0426	0.0657	0.0231
		平安洞	44.30	0.1249	0.0155	0.0691	0.0536
		南门	79.00	0.1246	0.0357	0.0511	0.0154
		朝阳	90.00	0.1149	0.0326	0.0548	0.0222
		赤沙	50.00	0.1067	0.0289	0.0287	-0.0002
	陆丰	朝面山	204.0	0.1733	0.0548	0.0912	0.0364
		巷口	145.1	0.3695	0.1481	0.1138	-0.0343
		五里牌	54.00	0.1980	0.0722	0.0962	0.0240
		蒜投围	74.00	0.1570	0.0602	0.0609	0.0007
		三溪水	42.00	0.2084	0.1187	0.0522	-0.0665
	城区	牛角隆	129.5	0.1547	0.0442	0.0664	0.0222
		宝楼	100.0	0.0835	0.0209	0.0422	0.0213
	陆河	南告	760.0	0.7870	0.2003	0.3513	0.1510
		新坑	63.00	0.1648	0.0199	0.0616	0.0417
合计				6.7990	2.1863	3.2106	1.0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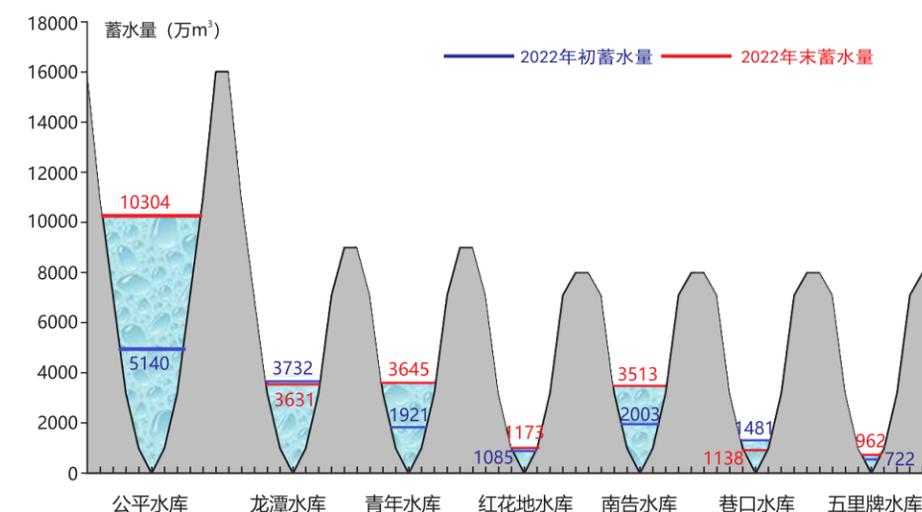


图3-1 汕尾市2022年各水库年初、年末蓄水量图



水资源开发利用

供水量

2022年全市总供水量为10.19亿m³，较2021年增加7.6%。全市以地表水源供水为主，占总供水量的97.4%，地下水源占2.2%，非常规水源占0.4%。在地表水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占76.8%，引水工程供水占15.2%，提水工程供水占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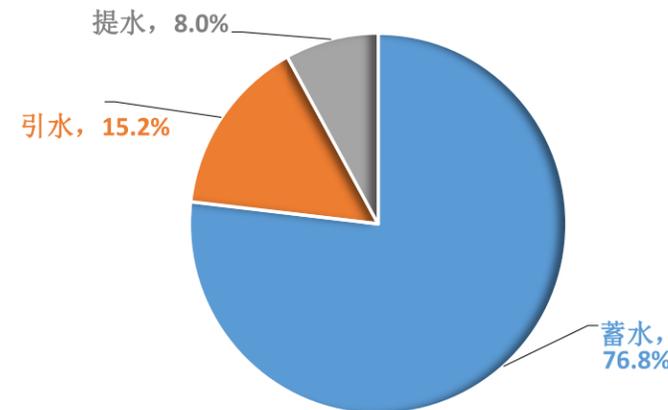


图4-1 汕尾市2022年地表水源工程供水比例图

表4-1 各行政分区2022年供水量表

单位: 亿m³

行政分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供水量	再生水	海水淡化	总供水量
	蓄水	引水	提水	合计				
城区	0.8576	0.0395		0.8971	0.0319	0.0081		0.937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0.1275	0.0180	0.0004	0.1459	0.0018			0.1477
海丰县	3.372	0.1634	0.3295	3.865	0.0699	0.0136		3.948
陆丰市	2.695	0.7549	0.4004	3.850	0.1041	0.0023	0.0198	3.976
华侨管理区	0.0814		0.0071	0.0885				0.0885
陆河县	0.4946	0.5290	0.0554	1.079	0.0150			1.094
合计	7.628	1.505	0.7928	9.925	0.2227	0.0239	0.0198	10.19

用水量

2022年全市总用水量为10.19亿m³（包含火电直流冷却水）。其中农业用水7.212亿m³，占总用水量的70.8%；工业用水0.5660亿m³，占总用水量的5.5%，其中火电用水0.1094亿m³，一般工业用水0.4565亿m³，分别占工业总用水量的19.3%和80.7%；城镇公共用水0.5040亿m³，占总用水量的4.9%；居民生活用水1.861亿m³，占总用水量的18.3%；生态环境用水0.0495亿m³，占总用水量的0.5%。按生产（农业和工业合计）、生活（城镇公共和居民生活合计）和生态分类组成：生产用水7.778亿m³，占总用水量的76.3%；生活用水2.365亿m³，占总用水量的23.2%；生态用水0.0495亿m³，占总用水量的0.5%。

汕尾市产业结构与其他发达城市相差较大，造成用水结构比例与其他发达城市差异较大，农业用水仍保持较大比重。2022年汕尾市用水结构与2021年相比基本一致。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其一般工业（不包含火电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所占比例较高，农业用水比例则较低。城区的工业用水量最高，占总工业用水量的33.3%，华侨管理区的工业用水比例最低，占总工业用水量的0.2%；农业用水比例最高的是海丰县，为42.3%，其次是陆丰市，为42.1%。

表4-2 各行政分区2022年各类用水量结构表

单位: 亿m³

行政分区	农业用水	一般工业用水	火电用水	城镇公共用水	居民生活用水	生态环境用水	总用水
城区	0.1480	0.1885		0.1907	0.3917	0.0182	0.937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0.0497	0.0006	0.0410	0.0033	0.0526	0.0004	0.1477
海丰县	3.048	0.1651	0.0118	0.1671	0.5374	0.0190	3.948
陆丰市	3.034	0.0805	0.0567	0.0936	0.7027	0.0082	3.976
华侨管理区	0.0777	0.0012		0.0012	0.0081	0.0002	0.0885
陆河县	0.8540	0.0206		0.0480	0.1680	0.0034	1.094
合计	7.212	0.4565	0.1094	0.5040	1.861	0.0495	10.19

■ 农业用水 ■ 一般工业用水 ■ 火电用水 ■ 城镇公共用水 ■ 居民生活用水 ■ 生态环境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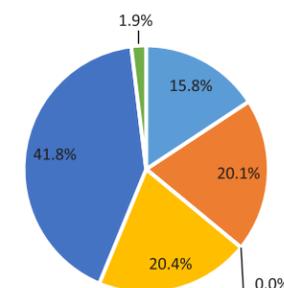


图4-3 城区用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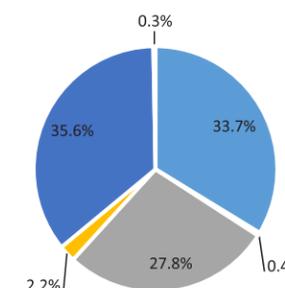


图4-4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用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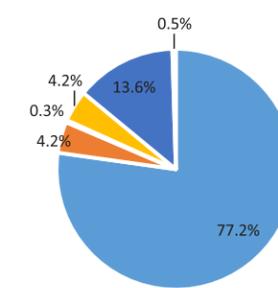


图4-5 海丰县用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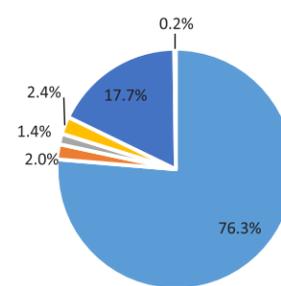


图4-6 陆丰市用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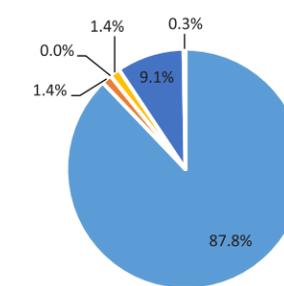


图4-7 华侨管理区用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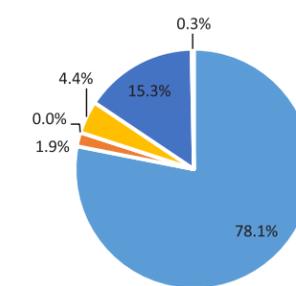


图4-8 陆河县用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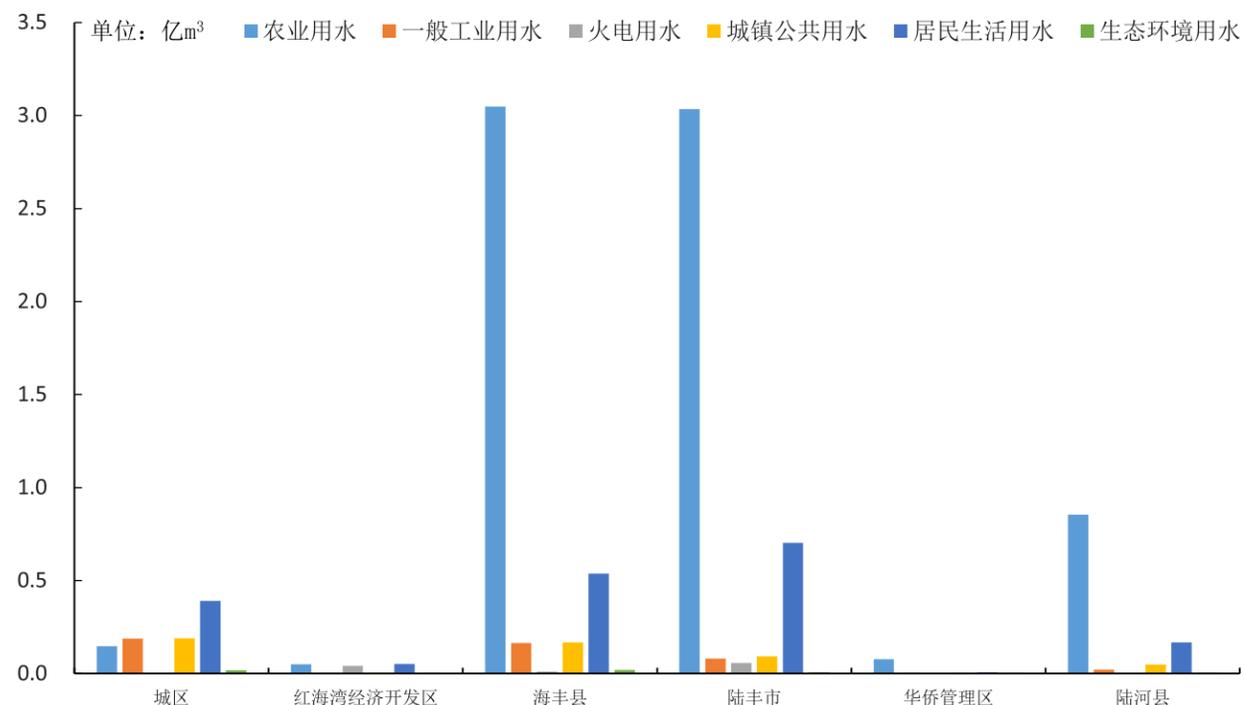


图4-2 各行政分区2022年各类用水量比较图

用水消耗量

2022年全市用水消耗总量4.948亿m³，其中农业耗水量最多，各分类耗水量占比为：农业76.5%，工业4.2%，生活18.9%，人工生态环境补水0.4%。全市耗水率为48.6%，各分类耗水率：农业52.5%，工业36.8%，生活39.6%，人工生态环境补水40.0%。



用水分析

用水指标

2022年，全市万元GDP用水量77.09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3.62m³（包含火核电），人均综合用水量379.9m³，耕地实灌亩均用水量814.3m³，人均生活日用水量（含城镇公共和居民生活）241.5L。

表5-1 各行政分区2022年各项主要用水指标表

行政分区	人均水资源量 (m ³)	人均综合用水量 (m ³)	万元GDP用水量 (m 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³)		耕地实际灌溉亩均用水量 (m ³)	人均生活用水量 (L/D)	
				不含直流火核电冷却用水			城镇生活	城乡生活
城区	748.4	236.1	28.38	21.05	21.05	302.6	401.9	270.3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551.3	261.5	36.08	25.18	25.18	391.4	271.2	255.2
海丰县	2968.5	532.3	92.51	10.40	10.40	841.3	260.2	198.5
陆丰市	1822.4	324.8	96.45	11.13	11.13	860.6	178.2	157.3
华侨管理区	2944.4	623.2	153.2	15.57	15.57	619.8	180.4	156.4
陆河县	7159.5	439.5	103.2	13.34	13.34	894.1	237.8	184.9
合计	2475.8	379.9	77.09	13.62	13.62	814.3	241.5	190.0

从各行政区用水指标来分析，人均综合用水量最高地区的是华侨管理区，最低的是城区；万元GDP用水量指标最高的为华侨管理区，最低的为城区，主要与工业和农业等产业结构有关；2022年汕尾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小于2021年度16.22m³。

表5-2 全市2022年与2021年各项主要用水指标比较表

年份	人均综合用水量 (m ³ /人)	万元GDP用水量 (m 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³)	耕地实际灌溉亩均用水量 (m ³)	人均生活用水量 (L/D)
2021	352.5	73.52	16.22	811.9	234.2
2022	379.9	77.09	13.62	814.3	241.5
比较 (%)	7.8	4.9	-16.0	0.3	3.1

水资源态势：2022年为偏丰水年。

用水变化趋势：2022年全市总用水量比2021年增加7.6%。其中，农业用水量增长11.6%，工业用水减少15.5%，生活（包括居民生活、城镇公共和生态环境）用水量增加3.3%。人均综合用水量和万元GDP用水量同比去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为枯水年，可供水量较少，全市优先保证生活用水，且限制工业用水和农业用水；而2022年相对可供水量增加，农业实灌面积增加，生活用水量增加所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去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大部分企业延迟开工，部分企业商户停产倒闭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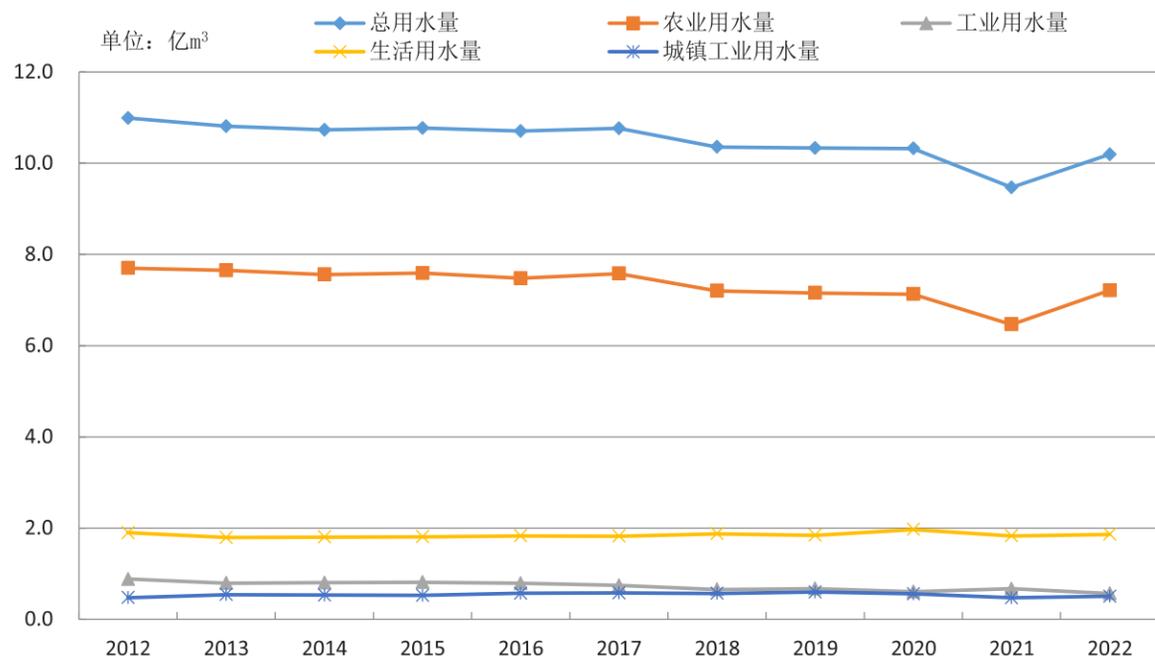


图5-1 2012年~2022年各类用水量变化趋势图

各行政分区水资源利用程度

2022年全市各区水资源利用程度差别较大，本地水资源量大部分为集中在汛期的洪水，故利用率不高。按2022年来水统计，汕尾市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15.3%，其中城区11.0%、红海湾经济开发区5.9%、海丰县21.1%、陆丰市18.2%、华侨管理区2.2%、陆河县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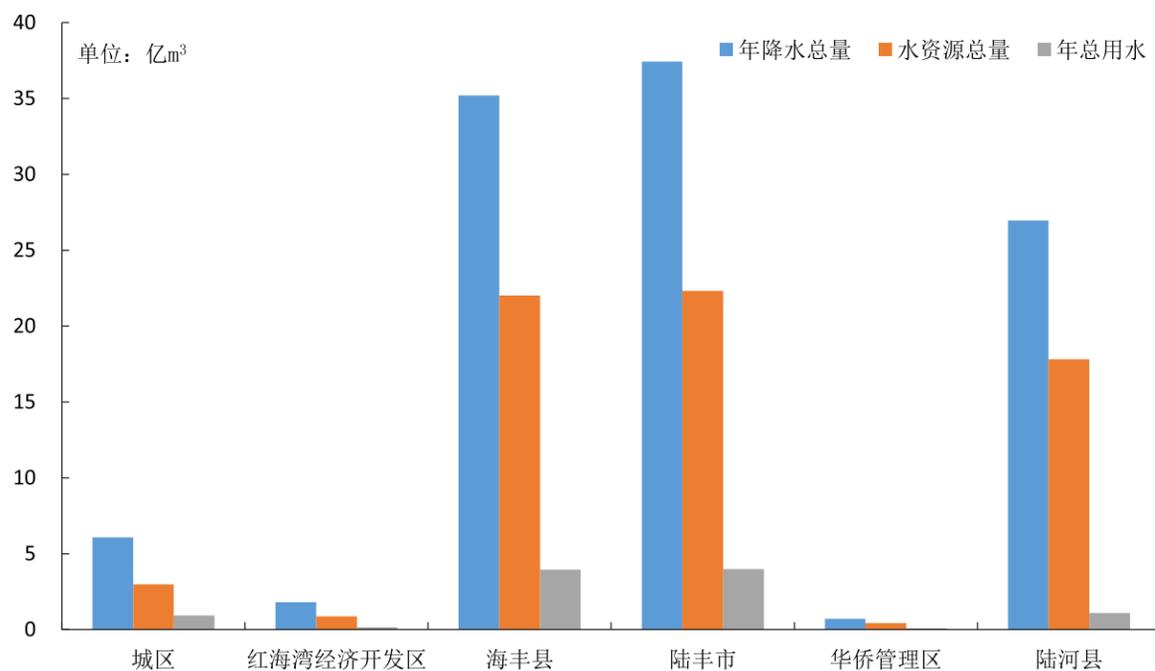


图5-2 2022年各行政分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比较图



重要水事

水利部建安中心张严明主任到我市开展水利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



9月27日至29日，水利部建安中心张严明主任一行6人到我市开展水利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听取汕尾市水务局及陆丰市水务局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履职情况报告，查阅质量监督履职台帐，实地检查陆丰市螺河水闸拆除重建工程、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二期施工现场。广东省水利厅总规划师熊良鹏、市政府副市长曾宏武、副秘书长林庆务及市水务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陪同检查。

巡查组对我局水利质量监督履职情况予以充分肯定，并提出四点工作要求。一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水利行业监督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整合水利行业监督资源，加强水利行业监督队伍建设，落实监督责任。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对重大涉水问题实施监督，形成协作联动、同频共振的监督格局。二要落实经费保障。依法依规落实监督工作经费，将监督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管理。配备必要的装备设备，保障水利行业监督工作顺利开展。三要提升监督手段。不断创新监督方式手段，提升信息化水平，增强发现问题的能力，推进监督检查工作能力提升。四要注重人才培养。加强对监督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培训，建立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注重培养监督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斗争精神、敬业精神和创新精神，不断提升监督工作水平。

省韩江局赴我市调研水量调度工作

6月27日至28日，省韩江流域管理局赴我市开展龙江、螺河水量调度工作调研，汕尾市水务局水资源科、汕尾水文测报中心相关人员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前往陆丰市龙潭水库、巷口水库、簕投围水库、三溪水库、牛角隆水库，陆河县南告水库、新坑水库等地，现场查看水库蓄水、取水计量、流量监测等情况，听取水库管理单位关于水库基本信息和日常水量调度的工作汇报，翻阅了水系图、水位库容关系表、水量调度台账等相关资料，并就水量调度计划的合理性和执行难度进行交流探讨。

经过实地察看和深入交流，韩江流域管理局对我市的水量调度管理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希望汕尾依托粤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进一步加强水量保障；建立快速响应的水量调度体系，按照上级下达的水量调度计划，及时落实调度工作，有效提高抵御水旱灾害风险的能力。



张晓强巡查东溪河时强调 系统治理 科学治理 工程治理 综合治理 打好水生态环境治理“组合拳”

4月6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第一总河长张晓强带队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及开展巡河工作，强调要坚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标本兼治、全域共治，狠抓落实、久久为功，打好水生态



生态环境治理“组合拳”，持续巩固提升全市良好水生态环境，让老区人民在治水兴水中得到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张晓强一行乘船沿东溪河实地察看断面水质、沿岸环境整治等情况，听取东溪河水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汇报，详细了解河流污染治理进展，并沿河考察湿地保护、碧道建设等工作。张晓强指出，水生态环境治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各部门要毫不松懈抓好污染防治，压紧压实各级河长责任，扎实做好污染源管控、污水治理、生态修复等重点工作，推动水质持续稳定向好，确保完成治理目标任务。

调研期间，张晓强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东溪河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工作情况汇报，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他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认识加强水生态环境治理既是践行“国之大者”、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责任，也是改善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抓手，深刻认识加强水生态环境治理的紧迫性、艰巨性、长期性，切实增强推进东溪河国考断面达标攻坚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张晓强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化东溪河污染治理工作，打好水质达标攻坚“组合拳”，推动东溪河全流域水质持续改善。要强化系统治理，坚持全市“一盘棋”，立足流域整体，完善工作措施，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加强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系统整治，狠抓流域支流河涌达标攻坚，推动水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更大成效。要强化科学治理，坚持源头治污，加大污染治理攻坚力度，统筹推进生活、工业、农业面源“三源”共治，高标准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治污精准性有效性。要强化工程治理，加快流域内污水管网建设进度，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效能，以碧道建设为牵引，加强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确保江河安澜、水清岸绿。要强化综合治理，坚持依法治污，全力做好水体监测、河（湖）长制落实等工作，强化执法监督，提升依法治污效能；走实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动“两代表一委员”及社会群众踊跃参与监督，营造水生态环境治理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良好氛围，共同保护好汕尾的“秀水长清”。

张晓强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联动配合，推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东溪河流域相关县（市、区）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照时间表高质量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紧盯薄弱环节强化区域协同治理；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科技、资金等保障支撑，严格督查考核，推动东溪河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我市召开河湖长制暨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

5月23日，我市召开2022年河湖长制暨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总结2021年河湖长制和水利工作，研究部署2022年工作任务，推动我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志坚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近年来，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治水兴水作为增强民生福祉、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提出建设“生命水利、生活水利、生产水利、生态水利”四



张网，持续完善政策举措，深化改革创新，强化要素保障，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黄志坚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河湖长制和水利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各级水利部门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当前河湖长制和水利工作面临的形势，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市政府副市长曾宏武带队前往陆丰市开展抗旱保供水工作调研

2月13日，市政府副市长曾宏武带队前往陆丰市开展抗旱保供水工作调研，要求做好农业灌溉用水和农村饮水保障工作，加强水库管理，精细化做好用水计划和调度，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严防旱涝急转，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

曾宏武一行到陆丰市甲西镇渔池村、北池村检查集中供水入户情况，听取我市农村集中供水入户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到陆丰市龙潭水库了解龙潭水库抗旱保供水情况及汛前安全检查，听取我市抗旱保供水及汛前安全检查工作情况汇报。

曾宏武强调，一是要做好农业灌溉用水和农村饮水保障工作，对农村集中供水入户进一步查漏补缺，确保农村集中供水实现全部入户。二是要加强水库管理，精细化做好用水计划和调度，全力以赴蓄水保水，精细化做好供水计划和工程调度管理，严格执行调度制度，落实厂网联调、水工程调度保供措施，保障全市汛前供水安全。三是要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严防旱涝急转，扎实做好汛前防汛备汛安全检查，做好监测预报预警，完善防汛预案方案，坚守防汛保安全的底线。



曾宏武主持召开全市水利防汛视频调度会要求全力做好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8月3日，副市长曾宏武在市水务局主持召开全市水利防汛视频调度会。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防台风的重要指示精神

和国务院、省政府常务会议关于防汛工作的部署要求，研判防汛形势，对下一步做好水利防汛工作提出要求。

市气象局、汕尾水文测报中心分别做了防汛形势预测分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汇报水利防汛工作情况，市水务局局长黄宝俊通报前一阶段全市水利防汛工作情况。

曾宏武强调，要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继续保持“打硬仗、打赢仗”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科学做好水利防汛调度，将各项应对准备工作做在洪涝灾害前面，全力以赴保障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一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水利防汛调度，坚决扛实扛好水旱灾害防御天职。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

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把“防住为王”贯穿防御工作全过程。要有对“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敬畏，有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担当。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四不”目标。振奋精神，锚定目标，做足做细防汛关键期各项应对工作，把“天大的事”办得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安心。二要精准聚焦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短板弱项，引起高度重视和警惕。我市防汛自查中仍发现不少弱项、短板，反映出当前水库安全度汛工作仍然存在不少突出的薄弱环节，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和警惕，下决心解决在洪涝灾害来临前。三要全面提升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全力做好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底线意识，精准聚焦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短板弱项，查漏补缺，深刻吸取教训，深挖问题根源，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全面提升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全力做好今年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

市政府召开小水电清理整改暨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工作推进会

10月24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小水电清理整改暨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工作推进会，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工作部署要求，总结前一阶段工作，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确保如期完成我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和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各项工作任务。副市长曾宏武出席会议并讲话。



曾宏武强调：一是要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和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二是要全面贯彻省推进小水电分类整改决策部署，确保按时完成“三大任务”，2022年底前完成117宗整改类电站生态流量监控设施的安装并将生态流量数据接入省级监管平台；2022年年底前完善60%整改类电站的合规性手续及完成陆河县广隆电站的退出工作；三是要围绕“六大抓手”，加快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增强管护保障能力，构建我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高质量发展格局；四是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要素保障，全力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和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落细落实。

会上，市水务局通报小水电清理整改和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围绕职责汇报了工作开展情况。

市领导开展巡河工作时要求加快推进“四个治理”强化“三源”管控 全力攻坚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水质达标

4月17日，副市长、东溪河市级河长周小壮到陆丰、海丰开展东溪河巡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东溪河流域污染的系统治理、科学治理、工程治理、综合治理，全力攻坚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水质达标。

周小壮一行实地察看陆丰星都经济开发区白沙河、潭西镇新埔灌渠、崎头三孔排洪沟、陇东排洪河等综合治理情况，详细了解潭西镇长安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东溪河（陆丰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潭西镇污水处理厂、圆山岭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等项目建设和星都污水处理站、海丰县可塘污水处理厂等管理运营情况，并召开东溪河河长制工作座谈会，听取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相关工作汇报。

周小壮要求，要认清形势，增强打好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做好污染防治和民生保障双统筹，科学合理引导群众种养殖，坚持依



法依规、安全生产，加快推进各项工程项目建设，扎扎实实把好事办好。要提高效率，加快推进东溪河流域污染的系统治理、科学治理、工程治理、综合治理“四个治理”。

强化管控，严格按照目标计划方案，加快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铺设，统筹推进做好生活、工业、农业面源“三源”管控，切实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治污精准性有效性。要加强统筹，确保东溪水闸国考断面年度总体达标。市生态环境局要充分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大统筹协调组织力度，对标对表任务清单、攻坚目标，及时跟踪检查，倒逼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围绕东溪水闸国考断面达标目标，有序抓好各自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各级河长要对照河长工作职责，认真履职尽责，狠抓工作落实。

林军调研市人大代表驻重点水利项目联络站创建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林军调研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二期工程建设情况，推进市人大代表驻重点民生项目联络站的创建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国华、市水务局局长黄宝俊参加调研。

林军一行深入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二期工程项目部听取工程的规划建设内容、计划进度安排和工程建设进展等情况介绍，详细了解

工程的供水节水规模、封闭式管道的建设用材和标准，以及公平水库-汕尾输水管道沿线镇、村征借地情况。

林军肯定了工程建设取得的阶段性成效。他指出，该工程是一项重点民生项目，建成后市区的供水质量和供水能力将得到有效改善。建设单位要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对项目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及时协商解决，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安全、抢抓进度，让群众早日喝上安全水、放心水。市人大常委会将组织人大代表定期进驻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监督，协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碰到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林军调研全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作时要求 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确保农村供水安全

10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林军在市水务局召开全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作专题调研会，听取相关工作汇报，详细了解我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作情况，推动相关工作取得实效。

会后，林军率队前往城区捷胜镇、海丰县可塘镇，深入九伯岭水厂、可塘镇水厂等地实地察看，详细

了解自来水厂供水范围、日供水量、工艺流程、运行管理、水质监测和制度建设等情况，并对水质是否达标、监管是否规范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督查。

林军指出，全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作是我市十大民生实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实施全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作这项基础性、长远性、普惠性民生工程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推动我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作更加规范、更有成效。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作的入户、扩网、提质三大工程，切实做到同网、同源、同质、同价，推动全市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作取得新成效。要强化督导工作，加大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作检查力度，督促各项工作责任落实落细落实到位，确保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农村居民喝上放心水、安全水、健康水，切实提高农村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市人大黄宏伟副主任带队调研小水电清理整改和农村供水工作

3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宏伟带队前往市水务局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和农村供水工作调研。

黄宏伟一行听取了汕尾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和农村集中供水保障攻坚行动等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对各级水务部门在小水电清理整改和农村供水保障攻坚行动所做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黄宏伟强调，一是要分类对标，推进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工作。进一步调查核实，摸清小水电站的底数；开展多方研究，形成工作合力，按照“一站一策”方案抓好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确保社会稳定；加强管理，确保小水电站安全度汛。二是要继续发力，推进我市农村集中供水保障攻坚行动。对农村集中供水入户进一步查漏补缺，确保农村集中供水实现全部入户；加强对水源地、水厂等的管护，加强水质检测，确保群众“喝上水”“喝上好水”；加强宣传，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彻底解决农村饮水问题。



我市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按下“快进键”

全市水务部门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编制《汕尾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汕尾市水资源配置工程实施方案》，全面谋划水资源配置。抢抓扩大水利有效投资黄金期，按下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快进键”。据统计，目前全市实施或即将实施水资源配置工程17宗，计划总投资51.6亿元，加快构建多水源供水保障体系。

汕尾市区为提高汕尾市区供水能力，多管齐下，重点推进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公平水库至汕尾管道输水工程）、汕尾市区应急备用水源、汕尾市区抗旱抢险黄江引水工程、汕尾市城区农村饮水工程及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等五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快构建多水源供水保障体系。



陆丰市实施引调水工程，通过推进螺河至碣石引调水工程解决东南片区生活生产用水短缺问题，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解决东南片区农业用水短缺问题，重塑时空分布不均的水资源格局。

海丰县优化供水布局，开展海丰县公平水库“引水入城”

工程有效解决干旱期间青年水库、红花地水库水源供给紧张的问题，增加县城供水量，推进海丰县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实现双水源供水。

陆河县借助开展南部三镇集中供水工程和农村集中供水升级改造工程，全力推进陆河县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打通农村供水“最后一公里”，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红海湾全力开展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水厂扩建后，日供水能力由原来2万立方米提高至6万立方米，改变原有宝楼水库单一水源的局面，供水能力得以提升。

汕尾市区抗旱抢险黄江引水工程运作正常水质良好

2020年至今，我市遭遇1963年以来罕见旱情，城乡供水保障面临巨大压力。汕尾市区主要供水水源——公平水库蓄水量严重不足，按照正常供水，仅能供水至2022年3月底，汕尾市区供水形势比较严峻。为有效应对旱情，确保市区供水至5月底，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抗旱工作，提前谋划，提前部署，提前行动，2021年10月启动汕尾市区抗旱抢险黄江引水工程，从黄江河引水至市区赤岭水库，由市水务局牵头实施。

该工程在市城区红草镇梧围村附近黄江河左堤新建临时泵站，配套变压器、电缆、电气设备、水预处理设施（含药剂）、临时管理用房，铺设临时管道，驳接海汕公路已建成管道（14.35km），将黄江水输送至市区成业路口，再铺设管道引水至赤岭水库内调蓄和生化处理，然后从赤岭水库输水涵管出口接管道至成业路口，采用重力流供水至新地水厂。另外，在赤岭水库出水处加设管道引水入赤岭水厂，恢复赤岭水厂生产。工程匡算投资约1000万元，于2021年10月5日开工，通过倒排工期，日夜推进，仅用1个半月时间完工通水，每天从黄江河引水至赤岭水库可达5万m³。目前运作正常，赤岭水库水质良好，已向新地水厂和赤岭水厂供水，减轻公平水库供水压力。该工程实现了“先河道、后水库、投资少、通水快”的效果，受到水利部、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充分肯定。

为保障黄江河和赤岭水库水质稳定达标和群众饮水安全，市有关部门和海丰县政府、城区政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市水务局加强工程管理，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市三防办、应急管理局协调海丰县政府、城区政府加强黄江河沿岸涵闸管理，控源截污；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加强赤岭水库巡逻管护。

黄宝俊带队调研城区开展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2月16日，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宝俊带队前往城区开展农村供水保障工作调研。黄宝俊一行到城区捷胜镇前进水厂、九佰岭水库水厂建设工地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听取城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有关工作情况汇报；了解前进水库、九佰岭水库抗旱保供水情况及汛前安全检查。

黄宝俊强调，一是要加快推进城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进一步做好农村饮水保障工作，对农村集中供水入户进一步查漏补缺，确保农村集中供水实现全部入户。二是要加强水库管理，全力以赴蓄水保水，精细化做好供水计划和水工程调度管理，严格执行调度制度，落实厂网联调、水工程调度保供措施，保障农村供水安全。三是要完善水厂管理制度，加强水质监测，特别是水源水质检测，确保群众喝上放心水。四是要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严防旱涝急转，扎实做好汛前防汛备汛安全检查，做好监测预报预警，完善防汛预案方案，坚守防汛保安全的底线。

市水务局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3月22日是第三十届“世界水日”，3月22日至28日是第三十五届“中国水周”。市水务局围绕活动主题，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下，以线上宣传为主，线下活动为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一是组织水利系统全体人员参加水利部举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网络答题活动；二是制作“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标语宣传海报，在户外大屏幕上滚动播放；三是开展节水进校园活动，组织学校开展节水主题班会、节水手抄报比赛，录制节水小视频等；四是动员市直各机关单位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LED屏以及电子屏播等多种形式传播节水护水知识；五是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客流量较大的场所悬挂“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标语横幅，租赁公共汽车广告位进行宣传。

通过多渠道、立体式、广覆盖的多种形式宣传，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市民爱水节水、呵护河湖的生态环境意识，引导群众养成节水、爱水、科学用水的习惯，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市水务局开展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督导工作



6月6日，按照《东溪河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督导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对照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任务清单，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宝俊率队前往陆丰市和海丰县开展2022年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督导工作。党组成员、副局长肖瞻陪同。

黄宝俊一行前往东溪河陆丰段、海丰县东溪水闸闸门更换工程检查整治进展情况，沿途察看东溪河干支流闸站调度、河长制落实、河道保洁、防汛备汛等工作。

黄宝俊强调，一是海丰、陆丰两地要清醒认识当前严峻形势，充分认识东溪河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的重要性、紧迫性，把工作往前做，把进度往前赶。二是加快推进东溪河水利工程建设进度。按照任务清单，逐项抓落实，加快推进陆丰市东溪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海丰县中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进度；强化生态浮岛的管护，加快沿岸24宗小型穿堤水闸建设。三是强化东溪河管护。海丰、陆丰对要持续开展东溪干支流常态化保洁，尤其是“龙舟水”期间要加密水浮莲的清理，做好东溪水闸及支流水闸调度和度汛工作，切实做到安全度汛。四是强化东溪河各级河长履职。各级河长要加密巡查点位，增加巡查频次。县级河长发挥组织保障，指导、协调、督察、巡查、监督、调度等作用，镇级河长发挥管控维护等作用，村级河长发挥巡查保洁等作用。

市水务局召开全市水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座谈会

9月7日，市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让畅在陆丰市水务局主持召开汕尾市水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座谈会。

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方针和省水利厅关于“十四五”用水指标分解的部署要求，总结前一阶段全市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成效，交流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部署推进

水资源与节约综合利用工作。会上，与会人员就未来几年我市产业发展的需水进行交流讨论，重点对陆丰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等新建园区用水指标进行研讨分析，从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业节水、加大非常规水利用量等方面充分发表意见建议。

李让畅对全市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要求各县（市、区）要准确把握当前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切实抓好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各项工作落实。



市水务局开展取水许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为规范取水许可行为，强化水资源管理，全面落实水利行业强监管工作，根据2022年度取水许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10月12日上午，市水务局组织对市管取水户开展取水许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此次执法检查通过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海丰县青年水库管理所作为本次取水许可事中监督检查的对象，同时随机抽取2名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了该取水户取水许可审批手续、取水计量设施、取水台账等方面的情况，现场填写《取水许可双随机检查表》和《现场检查笔录》。

通过核查确认被检查的取水户，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等与取水许可审批事项基本一致，用水记录台账完善，未发现违规取用水情况。下一步，市水务局将继续加强对取水单位的监管力度，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做好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市水务局提前部署指导公平水库多措并举保障灌区春耕用水

市水务局提前部署，指导公平水库管理办公室做到未雨绸缪，多措并举保障灌区春耕供水需求，为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奠定坚实基础。

开春以来，春耕田间管理在海丰全县范围内自西片的梅陇农场、梅陇镇、联安镇等逐步向东部的城东镇、可塘镇、赤坑镇等地大面积展开，春耕春灌水给公平水库水源调度管理带来巨大压力。市水务局提前部署，指导海丰县公平水库管理办公室迅速行动，组织工程管理部门、调度管理部门、灌区各管理站所、工程技术人员，深入灌区各地勘察春灌情况，集思广益，科学研判，在确保50多万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供应的基础上，认真制订精准的春耕



生产用水计划，采取“走出去、请进来、蹲田头、守水闸”的管理方式，确保春耕用水。

当前，公平水库春耕粮食生产灌溉用水保障工作已完成初步工作任务，全力保障了公平灌区受益乡镇4.5万亩农田的春耕生产用水，确保了粮食生产安全。下一步市水务局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水库安全管理工作部署，指导全市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切实做好防旱防汛等方面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水利支撑。

